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Jinho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947.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汝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年2月15日
公司住所	安丘经济开发区黄山东街北侧
邮政编码	262100
电话号码	0536-4981098
传真号码	0536-49810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hongxincai.com/
电子信箱	jinhong098@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李学军，0536-498109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掌握了特种陶瓷从材料配方到制品的全套技术工艺。通过原料处理、配方设计、坯体成型、高温烧结等技术积累，公司攻克了陶瓷材料从配方到制品的技术和工艺难点，具备高强度、高硬度、高精度、复杂结构的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半导体、光伏、节能环保、冶金、热电等工业民用领域和防护装备领域。公司深耕特种陶瓷二十余年，始终坚持以“科技创造生产力”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选为2017年山东省隐形冠军企业；2018年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50强；2019年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准独角兽企业、山东省十佳瞪羚企业、潍坊市市长质量奖；2020年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1年度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2022年山东民营企业创新100强；2023年荣获山东省“好品山东”品牌。

未来，公司将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加快产品迭代、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能、扩大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碳化硅和碳化硼特种陶瓷行业的领军企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涵盖了整个产品配方和主要工艺流程。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配方组成	高性能特种结构陶瓷配方组成技术	掌握各原材料的颗粒级配、粒径及各材料的特性指标，获得具有较好成型性等指标的泥料，确保制品的强度、硬度及韧性等指标的优异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通过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军用碳化硅、碳化硼、超硬防弹陶瓷配方组成技术	掌握各原材料的颗粒级配、粒径及各材料的特性指标，获得具有较好可加工性、成型性、烧结活性的造粒料，获得具有轻量化、高硬度、强度和韧性适中的防弹陶瓷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通过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2	坯体制作	高性能结构陶瓷挤出成型技术	设计开发具有自主降温、高真空度、自主混料等特性的挤出成型设备，挤出成型使产品每个节点的厚度均匀、密度一致，提升产品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110132853.7
		军用防弹陶瓷自动化干压成型技术	自动化干压成型实现自动上料、自动制坯、自动称量、自动雕刻、自动计算、自动取坯等，有效解决人工操作的误差同时有效降低坯体在人工操作环节产生的坯体损坏问题，提高产品的内在质量及成品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0910083971.6 ZL201510614726.9
		高性能结构陶瓷坯体接坯技术	木槽、鼓风等设备配置提升坯体的成品率，提高坯体的形状周正度，提高成品尺寸的合格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420046012.3
3	烧结	高性能结构陶瓷烧结净尺寸控制技术	真空炉烧结通过两套测温系统的转化有效控制炉内温度，实现产品净尺寸、抗弯强度、硬度、密度、韧性等指标的均匀性；有效降低产品在烧结过程中的形变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通过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军用防弹陶瓷净尺寸烧结技术	通过设置升温曲线、两套测温系统的转化，有效解决产品在烧结过程中尺寸变化不均，实现强度、密度、断裂韧性等指标的稳定性，实现尺寸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510614470.1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深耕特种陶瓷二十余年，始终坚持以“科技创造生产力”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课题项目 7 项；拥有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高技术陶瓷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3 个省级研发创新平台，潍坊市重点实验室、潍坊市企业技术中心、潍坊市工业设计中心、潍坊市工程实验室、潍坊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5 个市级研发创新平台；先后被评选为 2017 年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2018 年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2019 年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准独角兽企业、山东省十佳瞪羚企业、潍坊市市长质量奖；2020 年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度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2022 年山东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2023 年荣获山东省“优品山东”品牌。

在工业民用领域，公司主持起草《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1 部分：方梁》（GB/T21944.1-2022）《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3 部分：辊棒》（GB/T21944.3-2022）两项国家标准，参与起草《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2 部分：异形梁》（GB/T21944.2-2022）和《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4 部分：烧嘴套》（GB/T21944.4-2022）两项国家标准和《木质陶瓷复合防弹插板规范》（JXUB 3010-2010）国家军用标准一项。公司曾获两项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¹。

（1）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人员情况

发行人设置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对特种陶瓷未来趋势的把握，根据市场需求变动调整自身研发战略和研发方向，并依靠充足的技术储备、优秀的研发能力以及高效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力求在短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具备发展前景的新产品。

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研发流程的控制等多方面优化，形

¹ 上述两项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系公司和公司前身金鸿集团荣获；上述军用标准系公司业务前身金鸿集团参与起草。

成了一套相对完备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使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始终在行业内保持先进水平，保障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51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5.9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会不定期对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培训，以持续的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2) 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非常注重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支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分别为 1,279.55 万元、993.76 万元、2,972.88 万元和 2,87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5%、4.89%、3.23% 和 3.43%，研发投入累计 8,124.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878.27	2,972.88	993.76	1,279.55
营业收入	83,985.37	91,921.31	20,340.78	10,986.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	3.23%	4.89%	11.65%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自身技术实力的进一步积累，并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持续推进。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0,265.72	113,857.80	46,026.66	26,63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219.00	42,332.08	24,205.03	20,068.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9%	62.82%	47.41%	24.66%
营业收入（万元）	83,985.37	91,921.31	20,340.78	10,986.41
净利润（万元）	23,218.96	16,572.57	4,136.60	6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18.96	16,572.57	4,136.60	64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21,470.04	15,965.28	3,426.33	619.84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5.06	3.63	0.96	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5.06	3.63	0.9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42.95%	48.34%	18.69%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265.67	-5,032.05	6,422.83	1,418.19
现金分红 (万元)	-	688.1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	3.43%	3.23%	4.89%	11.65%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79.88 万元、20,324.06 万元、91,889.43 万元和 83,922.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84 万元、3,426.33 万元、15,965.28 万元和 21,470.0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快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防护装备领域收入的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防护装备领域产品尤其是碳化硼陶瓷板产品的订单受军队采购计划和采购具体时点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订单计划、采购时点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4%、48.63%、82.18%和 94.23%，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北京普凡、成都锦安、重庆盾之王等客户碳化硼陶瓷板大额订单，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特种陶瓷企业需要在产业化生产实践中长期积累相关技术、经验，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以不断改进相关配方和生产工艺。在产品市场上，性能和参数持续升级的同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也在不断涌现。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未能准确预测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着研发决策、研发周期、研发效果等不及预期以及无法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风险。

4、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自主掌握了高纯碳化硅陶瓷材料粉体制备处理技术、高性能特种结构陶瓷配方组成技术、碳化硅和碳化硼超硬防弹陶瓷配方组成技术、高性能结构陶瓷挤出成型技术等涵盖整个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虽然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可能因为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疏忽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或将对公司原本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工业民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辊棒、方梁等，为新能源、日用卫生陶瓷、半导体等领域工业窑炉用结构件、热电领域脱硫除尘成套设备的关键部件、冶金领域各种泵的关键部件、石油化工领域的特种阀门等；公司工业民用领域产品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贸易政策、汇率波动、产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防护装备领域用主要产品包括碳化硅陶瓷板、碳化硼陶瓷板等，经下游客户复合后成为防弹插板，用于制造防弹背心等防护装备产品。公司防护装备领域主要产品受国内外政治局势、国防和外交政策、军队及武警数量、国防开支预算、换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受前述因素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耗用原材料为超硬材料、金属硅粉、绿碳化硅、碳化硼粉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3.54%、41.00%、67.61% 和 73.34%，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潘世海、孙宝庆：

潘世海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辰欣药业（603367.SH）、联诚精密（002921.SZ）、元利科技（603217.SH）、兰剑智能（688557.SH）、天禄科技（301045.SZ）、普联软件（300996.SZ）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上市申报工作；参与了力诺太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华宏科技（002645.SZ）、再升科技（603601.SH）、蓝海华腾（300484.SZ）、东音股份（002793.SZ）、丰元股份（002805.SZ）等公司的质

量审核工作；参与了圣泉集团（830881.NQ）、汇锋传动（834137.NQ）、铁拓机械（873706.NQ）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了诺思兰德（430047.BJ）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孙宝庆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先后参与了联科科技、维远股份、国子软件、韩都衣舍、梦金园黄金珠宝等多家企业 IPO 项目，中际旭创（300308.SZ）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2021 年分别一次）等再融资项目，中际旭创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际控股（2019 年）、歌尔集团（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此外还曾参与了青岛中程、山东华鹏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荣获中泰证券 2021 年度“投行明星”，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建梅。

张建梅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作为项目协办人或核心人员参与了国子软件（872953）北交所 IPO 项目、君逸数码（301172）创业板 IPO 项目、联科科技（001207）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子软件（872953）2022 年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雄狮装饰（837022）2021 年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君逸数码（836106）2018 年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以及千叶珠宝创业板 IPO、哇棒传媒创业板 IPO、亿联科技创业板 IPO 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和尽调申报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阎鹏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董事总经理、山东投行总

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济南市人大代表。2022 年度“新财富最佳投行业务精英”奖项获得者，2022 年济南市金融青年人才。先后负责过数十个大中型企业的综合资本市场服务，成功主持联科科技（001207）、利华益维远（600955）、日辰股份(603755)、正海生物（300653）、歌尔股份（002241）、蔚蓝生物（603739）、山东华鹏（603021）、林洋能源（601222）、海利尔（603639）、古井贡酒（000596）、中际旭创（300308）、新凤鸣(603255)、扬杰科技（300373）、茂硕电源（002660）、国子软件（872953）、乖宝宠物（301498）等上市公司 IPO 或再融资项目，以及多个并购重组和新三板挂牌业务，在资本市场拥有良好的专业口碑。现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第二届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并购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国资委外聘专家等。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王宪江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先后参与国子软件（872953）、泰丰智能、佰源机械等 IPO 项目的尽调、股改、辅导、申报、反馈等；参与信得科技、金大丰、京宏智能、凯欣股份等 IPO 项目的尽调、方案设计等；参与中材节能（6031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城资产金融债、长城资产永续债、华西银行二级资本债、中航证券公司债、铜仁旅投小公募、福华通达私募债、龙岩汇金小公募、天山耐材（非上市）业务重组、科瑞油服（非上市）业务重组及财务顾问、赢家伟业新三板挂牌、软众数字新三板挂牌、大禾智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汪洋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金融风险管理师，作为项目主办人参与并成功完成歌尔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债（21 歌尔 EB）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日照银行 IPO 项目和亚泰机械 IPO 等项目，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泰山啤酒、依云信息和味正品康等多家 IPO 项目。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了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HK.6866）重大收购（三年一期）和年度审计项目、中原银行（HK.1216）H 股 IPO 项目、锦州银行 A 股 IPO 项目、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信集团全资子公司）科创板上市财务健康检查

项目、人人行金融科技 H 股上市财务尽职调查项目、中化集团拟收购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尽职调查项目、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审阅项目、中国工商银行年度审计项目、中国民生银行年度审计项目、中国光大银行 IFRS16 专项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璐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高级经理，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国子软件（872953）新三板定向增发及北交所 IPO 项目、茂硕电源（002660）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鲁西化工（000830）并购重组项目、山东金泰（600385）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宋昊岳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国子软件（872953）新三板定向增发及北交所 IPO 项目、联科科技（001207）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海川生物（873637）推荐挂牌项目、泰德股份（831278）北交所 IPO、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完成了若干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投资银行专业知识。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滋豪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高级经理，CFA 注册会员。作为项目人员先后参与了国子软件（872953）新三板定向增发及北交所 IPO 项目、联科科技 IPO 项目、同成医药 IPO、高赛金属 IPO、联桥新材北交所 IPO 项目，中际旭创非公开发行、歌尔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惠发食品可转换债券项目，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之外，中泰证券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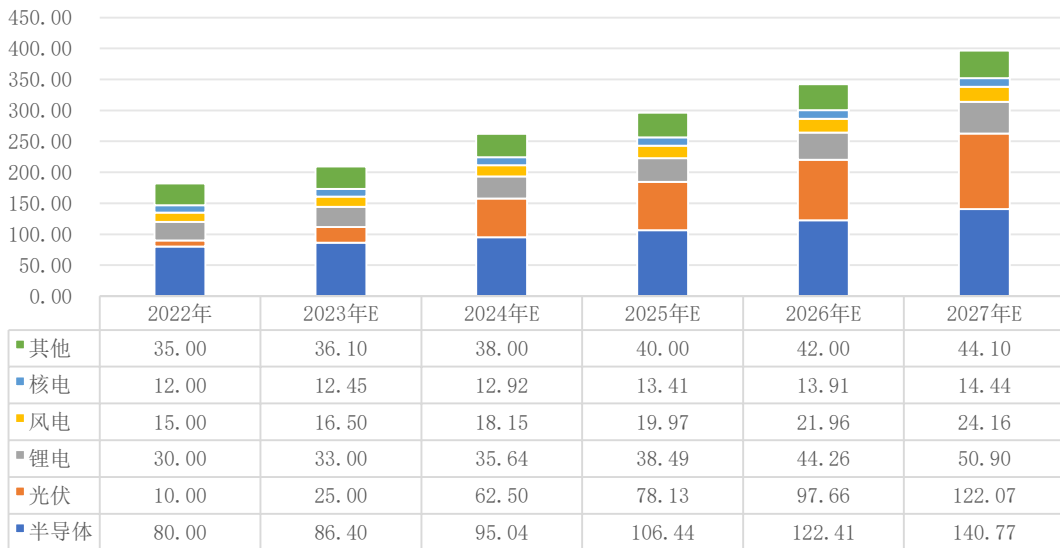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特种瓷制品凭借其优异的高温力学强度、高硬度、高弹性模量、高耐磨性、高导热性、耐腐蚀性等性能，主要广泛应用于锂电、半导体、光伏、节能环保、冶金、热电等工业民用领域和防护装备领域。2022 年中国碳化硅结构陶瓷市场规模 182 亿元，随着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及下游增长需要，预计 2025 年碳化硅结构陶瓷市场规模达 29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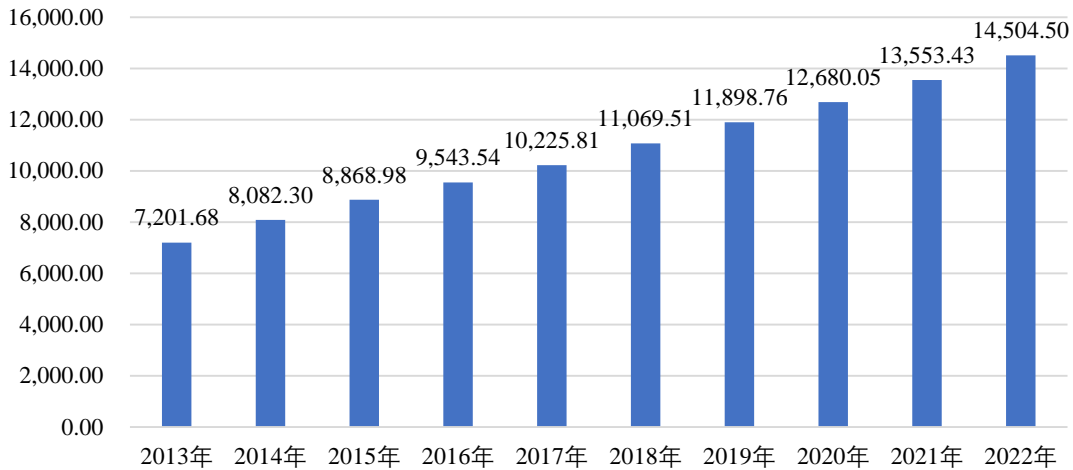
2022-2027年碳化硅结构陶瓷主要应用领域产值（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为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和国家安全需求，中国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我国国防预算从 2013 年的 0.72 万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4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8.75%。

2013-2022年中国国防支出预算（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财政部。

随着国内军改各项措施陆续落地，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军方裁减冗员的同时需保证战斗力提升，对先进军用装备的需求进一步增强，装备费占比呈现不断增长趋势，2017年我国装备费达到4,289亿元，占国防支出预算比例达到41.10%。2019年《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提及，2012年至2017年，中国国防费从6,691.92亿元人民币增加到10,432.37亿元人民币。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当年价格计算年平均增长9.04%，国家财政支出年平均增长10.43%，国防费年平均增长9.42%，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为1.28%，占国家财政支出平均比重为5.26%。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稳定，与国家财政支出保持同步协调增长。2012年以来增长的国防费用主要用于加大装备建设投入，淘汰更新部分落后装备，升级改造部分老旧装备，研发采购航空母舰、作战飞机、导弹、主战坦克等新式装备，稳步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因此，基于我国国防需求、经济体量，我国军工行业预计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进而进一步催生公司防护装备领域的市场需求。

随着防护装备的更新置换以及不断向其他装甲防护领域拓展，防护装备领域特种陶瓷需求将保持长期可持续。首先，无论是碳化硅防弹板或是碳化硼防弹板都存在材料结构老化、防护性能衰减的问题，防弹产品的使用材质、使用频次、使用环境等因素均会影响防弹装备性能，且绝大多数防弹产品有一定的保质期，用于实战、演练和战略储备的防弹装备需要不断的更新置换，因此，公司防护装备领域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其次，作为高等级防弹衣的核心部件，碳化硅/碳化

硼防弹板在战场上对保障指挥员和士兵生命、提高战斗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军费开支较为充裕的条件下需要对除陆军外的其他如海军陆战队、武警、维和部队等进行大量配置。枪械、弹药的强化升级在世界主要军事国家一直没有停止，由于其对人体和装备的破坏性不断增大，所以人们对于抗弹性能更优异的碳化硼防弹陶瓷的需求持续增长。再次，公司碳化硅/碳化硼防弹板还可用于坦克、装甲车、直升机、防弹帐篷及舰船等装备的装甲防护。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2 年全球军用防弹板市场规模大约为 139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206 亿元，2023-2029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1%。因此，公司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板的国防军工应用场景丰富，存在持续扩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掌握了特种陶瓷从材料配方到制品的全套技术工艺。通过原料处理、配方设计、坯体成型、高温烧结等技术积累，公司攻克了陶瓷材料从配方到制品的技术和工艺难点，具备高强度、高硬度、高精度、复杂结构的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稳定的经营模式，具体表现如下：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管理，采购部门根据原辅材料、辅助配件产品特性、供货周期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根据经评审的采购计划安排采购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对外销售产品，不存在以特许经营、经销考核、区域经销代理等方式开展经销模式的销售。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承担行业趋势研究、市场调研及公司产品推广等营销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意大利萨克米、日本 NGK、鸿昱莱、科尔珀恩、广东中鹏等工业民用领域

客户以及重庆盾之王、北京普凡、成都锦安等防护装备领域客户，上述部分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与发行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每月生产计划的编制、传递及管理，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施。销售部依据年度销售订单总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并每月将销售计划传递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及库存情况编制每月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按生产部门编制、传递的月生产计划生产组织。整个生产期间，质量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或检验规范进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最终检验、入库检验、出货检验、巡检等品保检验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稳定开展，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研发模式方面，发行人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为导向，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持续加大对新应用、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成熟且具有稳定广阔的市场需求，能够支撑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在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方面均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6.41 万元、20,340.78 万元、91,921.31 万元和 83,985.3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619.84 万元、3,426.33 万元、15,965.28 万元和 21,470.04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7.5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38.53 万元、46,026.66 万元、113,857.80 和 160,265.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068.44 万元、24,205.14 万元、42,332.08 万元和 74,219.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已掌握了行业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深耕特种陶瓷二十余年，始终坚持以“科技创造生产力”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在特种陶瓷生产制造各环节均充分应用其核心技术，公司依托高纯碳化硅陶瓷材料粉体制备处理技术、军用碳化硅和碳化硼超硬防弹陶瓷配方组成技术、军用防弹陶瓷自动化干压成型技术、碳化硅防弹陶瓷立式装炉技术、军用防弹陶瓷净尺寸烧结技术、军用防弹陶瓷超声波清洗技术，可实现多种型号、多系列碳化硅和碳化硼产品的供给。依托自动化干压成型技术及净尺寸烧结技术，公司在防弹陶瓷产品开发与工艺优化过程中解决了大尺寸坯体成型难题、密度不均及烧结易变性及裂纹等问题，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抗弹性能。

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产品创新机制和技术保密措施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支具备专业技术背景和多年研发及研发管理经验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在项目管理、研发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管理、跨部门协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91%，研发团队稳定，对前沿技术的跟踪能力较强。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注重研发活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9.55 万元、993.76 万元、2,972.88 万元和 2,87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5%、4.89%、3.23%和 3.43%，研发投入累计 8,124.4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已掌握了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2) 公司下游客户稳定且具有代表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半导体、光伏、节能环保、冶金、热电等工业民用领域和防护装备领域。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在业内打造了“金鸿”品牌，建立了覆盖面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意大利萨克米、日本 NGK、鸿昱莱、科尔珀

恩、广东中鹏等工业民用领域客户以及重庆盾之王、北京普凡、成都锦安等防护装备领域客户，上述部分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公司与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公司市场规模较大，具有相对较高的市场声誉

特种陶瓷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设计投入较高，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从全球市场来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欧美和日本企业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包括圣戈班集团、京瓷集团、旭硝子等，这些企业多数为综合性的材料公司，涉足产品领域广，特种结构陶瓷制品单一产品收入占比不高。从国内市场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份额比较分散，行业中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难以在生产上形成规模效应。工业民用领域内主要企业包括金鸿新材、华美新材、陕西固勤、山田新材、三贵新材等，防护装备领域内主要企业包括金鸿新材、吉成新材、伏尔肯等。

在工业民用领域，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反应烧结碳化硅辊棒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主持起草《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1 部分：方梁》（GB/T21944.1-2022）和《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3 部分：辊棒》（GB/T21944.3-2022）国家标准两项；参与起草《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2 部分：异形梁》（GB/T21944.2-2022）和《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第 4 部分：烧嘴套》（GB/T21944.4-2022）两项国家标准；主持起草或参与起草《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内衬与钢壳复合装置》（JB/T13309-2017）等行业标准 3 项，行业内对于“金鸿”品牌认可度相对较高。

在防护装备领域，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能力，产品性能优良，是国内最大的防弹陶瓷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的防弹陶瓷实现了大尺寸、整体式、防多枪连击及轻量化的目标，并获得两项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参与起草国家军用标准一项。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发布通用型防弹背心（插板）和加强型防弹背心（插板）招标公告，针对通用型防弹背心（插板），重庆盾之王复合公司碳化硼陶瓷板产品获取第一名，占比 70%；针对加强型防弹背心（插板），北京普凡复合公司碳化硼陶瓷板产品获取第一名，占比 50%，成

都锦安复合公司碳化硼陶瓷板产品获取第三名，占比 20%。

根据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的数据，在工业民用碳化硅特种陶瓷领域，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国内市场排名均为第 3 名；在碳化硼、碳化硅防护陶瓷板领域，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国内市场排名均为第 1 名。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在所处细分行业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市场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2) 取得并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 (3) 取得并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4) 取得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调研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荣誉奖项、发行人主要业务数据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等，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行业地位、竞争情况等；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核心技术及先进性说明、主要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及科技创新等情况；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无形产权属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等，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稳定、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判断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从事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下的“轻工”之“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为“新材料”项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特种陶瓷”，属于国家政策明确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明推动高性能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途径。

公司工业民用领域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锂电、光伏、半导体、节能环保等，也属于国家政策明确鼓励支持的领域。2020年11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达到25%以上，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超过50%。其中，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2022年2月工信部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推广节能技术应用，包括节能窑炉及高效烧成技术；窑炉余热综合规划管理应用技术等卫生陶瓷制造关键技术。2022年11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及锂离子电池是支撑新型智能终端、电动工具、新能源储能等产业发展的基础电子产品，下游需求及产业规模近年来爆发式增长，政策对锂离子电池市场起到了积极带动作用进而对辊道窑辊棒等需求产生积极影响。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445号）的“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之一：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2023

年 8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的通知，指出在新能源方面研制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标准等政策进一步体现了光伏产业发展对于实现“双碳目标”，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为公司新增光伏级电池片扩散制程设备的关键承载部件之舟托、舟盒产品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

综上，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2）取得并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等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产业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相关条件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3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6.41 万元、20,340.78 万元、91,921.31 万元和 83,985.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84 万元、3,426.33 万元、15,965.28 万元和 21,470.04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相关条件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出具的“汉坤（证）字[2023]第[33900-1]-O 号”《法律意见书》、“汉坤（证）字[2023]第[33900-1]-R 号”《律师工作报告》、公开信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4)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相关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本节之“八、

(一)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条件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复核报告、北京市汉坤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金鸿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金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88,532,595.69 元，按 1: 0.338858 的比例折为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溢价部分 58,532,595.69 元作为金鸿新材资本公积。2015 年 2 月 13 日，金鸿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2 月 15 日，金鸿新材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3 日，永拓出具编号京永验字（2015）第 21008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成立时间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部门职责，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相应的会议通知、表决情况、会议记录等过程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聘任合同、劳动合同，查阅了北京市汉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

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了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业务流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永拓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永证审字（2023）第 1300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永拓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永证专字(2023)第 310514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等，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部门职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会计管理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及相应的会议通知、表决情况、会议记录等过程资料，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了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汉坤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及相应的会议通知、表决情况、会议记录等过程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聘任合同、劳动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化硅和碳化硼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函证了发行人的银行，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阅了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等，查阅了北京市汉坤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化硅和碳化硼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安机关针对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安机关针对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947.7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确认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84 万元、3,426.33 万元、15,965.28 万元和 21,470.04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7.51%，最近三年累计为 20,011.45 万元；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23,248.50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

序号	事项	工作安排
	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	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会议议题等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和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应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2、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潘世海、孙宝庆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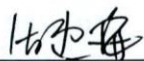
无。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金鸿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认为金鸿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金鸿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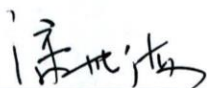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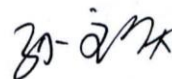


张建梅

保荐代表人:



潘世海



孙宝庆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浩

法定代表人:



王洪

